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公佈與本公司日期各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JCF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於433,229,55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1%)中擁有權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並無其他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公司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169,358,404 (100%)	0 (0%)	169,358,404
2.	批准新 Jimont 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169,358,404 (100%)	0 (0%)	169,358,40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6,250,000 股，該數目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文所載第 1 及 2 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現行公司條例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朱平女士、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